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电改 9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福建省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的复函》(发改经体[2016]1855 号)等有关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认为未来购售电市场及相关业务前景广阔，结合公司自身用电量较大，议价能力强；且公司二次能源回收利用率高，自发电比例已到达 52.36%等优势，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0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拓展购售电及相关业务。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拟投资设立福建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尚需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设立福建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 亿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购电、售电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配电网设计、施工和代维（本项业务待取得国家相应资质后开展）。（以工商部门确认为准）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出资比例：公司出资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三、设立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福建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电力体制改革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认为未来购售电市场及相关业务前景广阔，公司在福建省布局购售电业务，有助于推进公司电力、用电服务领域的发展；在满足公司自身用电需求的同时，拓展当地企业、公司上下游客户、关联企业等用电群体，提供优质便利的购售电服务，为公司培育新的增长点，进一步提升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

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存在的风险

1. 福建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及相关业务的开展尚需相关部门的审批，并遵守相关政策及市场交易规则，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福建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入运营对人员、场所、硬件设备配置、系统运行、能源管理、客户开发与服务等有一定要求，管理团队成立及对新业务的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和建设，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和运营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22日